

開戶總約定書

約定書編號：10212A

第一章、共通約定事項：(GN10212)

- 一、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戶之客戶資料表所記載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上開客戶資料表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 貴行最後留存之資料為送達處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於 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
- 二、立約人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立約人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存提交易明細或結存餘額或立約人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 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以 貴行帳載之金額為準。但經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 貴行記載錯誤，並經 貴行查證屬實者， 貴行應即更正之。
- 三、立約人自使用各項服務之日起，願依「新臺幣存款收費標準一覽表」(如附表)所訂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前項收費標準，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行將於 貴行之網站上及營業場所以明顯方式公告其內容，立約人若對各項服務收費有異議時，得終止本約定書。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 四、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錯誤或遲延等，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無法完成交易或延遲交易時， 貴行不須負責。
- 五、本約定書中所謂「營業日」為 貴行營業日，所謂「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或 貴行指定之其他時間。
- 六、立約人及其負責人同意 貴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但非經立約人及其負責人同意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 七、如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 八、立約人應納利息所得稅及各項費用，同意由 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倘立約人符合免稅規定，應提供免稅證明，始可免稅。
- 九、立約人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除經 貴行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質押。
- 十、立約人對於 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未依約清償時，立約人同意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 貴行仍得提前清償，並將提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債務。 貴行前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存摺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 十一、立約人與 貴行往來期間，因其他關係而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立約人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任由 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貴行且無通知義務。
- 十二、立約人存入之款項， 貴行得優先依前二條約定與 貴行之債權為抵銷，其次辦理其他自動扣款約定。
- 十三、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列不保項目外，立約人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本金均受該公司訂定最高保額保障。
- 十四、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得委外之作業事項範圍內，得將涉及本約定書有關之資訊作業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 十五、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增修， 貴行並得在各地營業單位或 貴行網站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不另通知，立約人若對增修事項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 貴行終止使用各該服務項目，但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之債務，立約人仍負有清償責任。
- 十六、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關於申請本開戶往來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 十七、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立約人若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立約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及消費保護法第 47 條之適用。
- 十八、本約定書未盡事項，悉依 貴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 十九、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 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 二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717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bb.com.tw>) 查詢。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信用卡 / 金融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	---	---	--	----------------------------------	--	---------------------------------

第二章、個別約定事項：

壹、新臺幣存款一般約定事項 (SG10212A)

- 一、立約人開立本約定書項下之存款帳戶時，應親持身分證及 貴行認定之證件，填寫印鑑卡、存款憑條，連同款項交付 貴行。活期儲蓄存款開戶以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為限。
- 二、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之存款利率，以 貴行牌告利率機動計息，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計息起點為一萬元，每日存款最終餘額未達計息起點者，不予計息。各種存款利息之計算，自存款日起算至計算日之前一日止，其利率均以年利率為準。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為按日計息，並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定期性存款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
- 三、立約人取款應憑存摺與取款憑條加蓋取款印鑑或以約定方式取款。存款應填寫存款憑條，如同時存入現金與票據時應分別填寫存款憑條。存入之票據係屬委託 貴行代收性質，須經 貴行認可，並由立約人背書及填載存款帳號後方可存入，除 貴行同意得先行抵用者外，需俟 貴行收存入帳後始可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先前所為登帳之記載， 貴行得逕行更正之。立約人一經 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取回該退票，並辦理更正存摺手續，惟該通知非 貴行之義務。該退票款項應由立約人自行追償之， 貴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
- 四、立約人之新臺幣存款餘額在一千元以下且最近三年以上(含)未有收付者， 貴行得定期逕轉為靜止戶，不再另行通知；存款帳戶如約定提供金融卡、委託代繳公共事業費用、電話銀行等服務項目者，自存款帳戶轉為靜止戶時終止使用，立約人須俟恢復往來後，再依 貴行規定重新申請使用；靜止戶欲恢復往來應親自至 貴行或依 貴行規定之其他方式辦理。前述約定自 102 年 12 月起停止適用，但對於 102 年 12 月前已轉入者，仍適用之。
- 五、立約人更換印鑑，應向原開戶行辦理。
- 六、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存摺及取款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佔有時，應以電話或以網路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 貴行辦理掛失，在 貴行受理掛失並辦妥電腦登錄以前，已經付款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以電話或以網路掛失者，應儘速補齊

書面文件。

- 七、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如因其他金融同業或 貴行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戶或溢入情事或匯入匯款未能依匯款行指示入 貴行帳戶者，一經發覺， 貴行得立即追還並更正之。
- 八、立約人當日於開戶行或代收付行存入之款項（不含交換票據）於開戶行均可提領。

貳、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CP09906）

- 一、本存款係以 貴行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立約人得憑該存摺，與存款憑條或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質借，但立約人委託 貴行代繳各種公用事業費用及稅捐時， 貴行得逕行撥付。
- 二、立約人同意如欲變更申請書第貳（一）項轉存定期性存款之儲存期間及金額時，應先填具解除申請書後重新填具約定書，再依新約定條款辦理自動轉存。
- 三、立約人願意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期性存款（含申請書第貳（二）項約定自動轉期部份）悉數設定質權出質與 貴行，以供立約人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陸續質借之擔保或作為立約人及第三人於 貴行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之擔保。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 四、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取款或其他交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其差額即為立約人借款金額，立約人不另簽具借款憑證。 貴行得在立約人存於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總額，在 貴行核定之質借成數及最高額度範圍內由立約人陸續質借，以供支付。惟立約人如係非屬完全行為能力人時， 貴行得禁止立約人辦理超過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帳載餘額之取款或其他交付款項交易，定期性存款之質借則依 貴行存單質借作業規定採逐筆簽具借款憑證方式辦理。前述質借之期限，均不得超過本存款項下各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
- 五、前條質借之本息或遞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貴行得就立約人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或定期性存款經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之款項優先自動抵償。
- 六、本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之利息，按 貴行存款牌告之利率計息；定期性存款按 貴行各存期牌告利率採機動或固定方式計息。其利息除依存款性質特別約定者外，由 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質借款項之計息，依 貴行綜合存款質借計息規定辦理，利息自借款日按 貴行所訂利率計付，每月結息一次；如遇 貴行調整存款利率時，除固定計息者外， 貴行得隨時調整之。借款利息並由 貴行逕行以轉帳方式沖還或滾入借款額。如質借款額到期未清償，立約人願照 貴行有關規定支付利息、遞延利息及違約金。前項質借款本息如逾借款限度時，立約人應即存入款項補足逾額，否則經 貴行通知後兩個月內仍未為清償時， 貴行得將定期性存款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遞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七、計息方式一經選定，在存期中即不得再申請變更，惟已辦理自動轉期/自動轉存者於存期中遇有其原約定計息方式 貴行未掛有牌告時，存戶可在到期時/轉存時持存單/存摺及留存印鑑申請變更約定事項，其未辦理者，於轉期/轉存當日， 貴行將依掛有牌告之同期計息方式辦理轉存續存。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不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TD09906)

- 一、本存款利率依起存當時約定定期別之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採固定方式計息者，其利率固定不變，採機動方式計息者於存款期間內，如遇 貴行牌告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分段計息(零存整付除外)。本存款利率計息方式，一經選定，中途不得要求變更。
- 二、本存款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
- 三、本存款得由立約人憑存單質借，其質借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立約人未存滿約定期限於中途要求提取者，應於七日前通知 貴行或經 貴行同意後辦理中途解約。中途解約時應將該筆存款一次結清，其利息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二) 存滿一個月以上者(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均按實存相當期間定期存款之利率單利八折計息。
 - (三) 存期內遇有利率調整應以起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採機動利率計息者，按其實存期間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五、本存款如逾期提領，逾期利息按提取日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如有調整，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分段計息。
- 六、立約人欲於存款到期時自動轉期續存者(零存整付除外)，應於存款起存日約定或到期日前填具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申請書暨約定書，蓋妥原留印鑑檢附存單向開戶行辦理。
- 七、本存款辦理之自動轉期續存，限與原存款同種類、同期限，自動轉期後之新存款利率依轉存日 貴行新臺幣存款牌告利率辦理。自動轉期期間內均沿用原存單，不另換發新存單。自動轉期後，到期利息之處理如未做約定時， 貴行僅需辦理到期本金之續存，其所孳生之利息由存戶自行來行領取(整存整付不在此限)。
- 八、立約人同意 貴行新增或取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或調整大額存款額度時，立約人於異動前收存之未到期機動計息之大額定期性存款，按下述規定適用牌告利率：
 - (一) 起存時 貴行無牌告大額存款機動利率，未到期前 貴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仍依 貴行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如轉期日所存之金額，已達 貴行大額存款之額度時，利率將改按 貴行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 (二) 起存時採 貴行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 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 貴行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改按 貴行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 貴行大額存款額度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 貴行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 九、立約人未辦理自動轉期續存之定期存款到期時，立約人同意一律由 貴行主動辦理自動轉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貴行應按月寄發「定期性存款到期暨自動轉期通知書」，立約人要求停止寄送通知書者，應填寫「定期性存款停止寄送到期通知申請書」，於 貴行受理後自次月起停止寄送，惟 貴行仍繼續主動辦理自動轉期手續。

- (二)立約人之定期存款到期當日倘有質權、質借狀態存在時，貴行不辦理自動轉期手續，但仍寄發到期通知書。
- (三)本存款到期日前，立約人可主動通知貴行停止主動辦理自動轉期服務，惟經由本作業機制自動轉期者，於辦妥自動轉期後一個月內中途解約者，該未滿一個之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計息，非本作業機制轉期(或存入)之存款，仍維持未存滿一個月不給付利息之約定。

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照貴行相關規定辦理。

肆、存摺存款戶申請全行收付約定事項 (TT09906)

- 立約人應選妥易於熟記具隱密性的四位數密碼，惟不得為四個「0」或出生月日，密碼變更，應依貴行規定填具全行收付密碼變更申請書後辦理。
- 立約人如為申請全行收付密碼單者，貴行於立約人簽立本約定書時製發一組四位數識別密碼做為初始密碼交予立約人使用，密碼變更時，立約人應依貴行規定填具全行收付密碼變更申請書辦理。
- 立約人得憑原留印鑑及存摺，向貴行辦理密碼查詢，取款時應於貴行之密碼輸入器輸入密碼，若同一日內取款密碼錯誤三次，當日不再受理提領。
- 斷線時暫停本項服務，惟經立約人於存款憑條背面聲明於貴行未恢復連線作業前，不動用該筆存款者，貴行得予受理。
- 於代收付行存提款項必須攜帶存摺，惟以印妥帳號、戶名之專用存款憑條及免摺存款憑條存入者得免提示存摺。
- 當日存入之款項於代收付行提領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證券交割戶最高提領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辦理轉帳者，每日不限金額；但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
- 必要時，貴行得終止立約人之全行收付。

伍、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條款 (CA10212)

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

(一)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須於「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另行約定)、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

(二)附加金融功能：依「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勾選之卡片服務功能。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立約人應另行簽訂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作業契約：

- 領取、啟用及作廢：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或聯行(該帳戶須有全行收付功能)辦理，凡委託他人代領取卡片(密碼函)另依代領用程序辦理。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12 個月未領取晶片金融卡者(COMBO 卡及簽帳金融卡為 6 個月)，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或簽帳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存款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或簽帳金融卡(含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密碼變更：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如網路 ATM)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存款金額之限制：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時，以存入該金融卡之對應存款帳戶為限，但不受金額之限制。

四、提款、轉帳及消費金額之限制(新臺幣)：

項目\限額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限額
提款	自行 3 萬元	10 萬元
	跨行 2 萬元	
約定轉帳	自行 300 萬元	300 萬元
	跨行 200 萬元	
非約定轉帳	自行 3 萬元	3 萬元
	跨行 3 萬元	
簽帳金融卡刷卡消費	5 萬元	10 萬元
消費扣款 Smart Pay	10 萬元	10 萬元

-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前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處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之。
- 存摺補登：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不受累積提款、轉帳次數或累計提款金額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累記金額須補登存摺，否則無法使用金融卡之限制。
- 銀行協助事項：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回報處理情形。
- 交易行為之效力：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九、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過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國內提領外幣：立約人為年滿十六歲之自然人(含外國自然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於國內自動化服務設備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 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其他手續費詳如第十四條）。

十一、外幣交易授權結匯：立約人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二、金融卡功能之終止或暫停：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金融卡服務功能之約定，除電話掛失外，應親自至 貴行辦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終止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三、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 貴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 6 個月未取回， 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費用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 上述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

二、服務費用類：

- (一)卡片解鎖:免費。
-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 100 元，本費用於申請時向立約人收取。
- (三)簽帳金融卡掛失費:新臺幣 200 元，本費用於次期帳單列示收取。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 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 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五、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或密碼洩漏、遺忘等情形時，應即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或電話向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十六、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七、複製或改製之禁止：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八、金融卡及其密碼係由 貴行製作， 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及提供之功能，如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條款或有關之業務規定， 貴行得將卡片收回、暫停或終止卡片之使用。

十九、被鎖定之 Combo 晶片卡及晶片金融卡，自動化服務機器不留置卡片，立約人應依規定申請換發或解除鎖定。

廿、因自動化服務機器故障致無法操作而營業單位端未系統未故障者，立約人得在營業時間內持卡赴櫃台填寫取款憑條，親簽與卡片背面客戶簽名樣式相符後，依 貴行規定之金額範圍內辦理無摺提款，此取款憑條與提示存摺並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具有同等效力。

廿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轉帳入戶時間：

1. 轉入之帳戶為 貴行活期性存款帳戶者，於自動化服務機器營業時間內均得辦理。
2. 轉入之帳戶為其他行庫帳戶，或由其他行庫自動化服務機器轉入者，悉依各該行庫規定之時間辦理。

廿二、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交易，其記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如存摺與 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 貴行帳載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 貴行應更正之。

廿三、如因停電、線路中斷或電腦故障致無法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時，或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無法完成交易時，立約人均不得對 貴行或參與自動化服務機器共同作業之有關單位主張權利。

廿四、貴行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以致不能提供本契約之服務時，立約人仍能親赴 貴行櫃台提領帳戶款項；但因 貴行無法得知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前立約人已提領之款項，因此立約人應同意 貴行得視立約人往來狀況彈性酌予提領，如有溢領情事並應即時返還。

廿五、立約人如為公司、機關、團體組織時，金融卡之使用、保管及其他衍生之行為，均視為立約人及其負責人之行為，餘比照本約定事項其他各條款辦理。

國際使用：

廿六、立約人係年滿十六歲之自然人(含外國自然人)，其卡片始具有國際提款之功能，本項限制依有關外匯法令規定之年齡限制變更而從其規定。

國際使用（磁條交易）：

廿七、金融卡若在國外被機器收回時，請立約人在廿四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機器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並簽名，經核對無誤後取回，或自該事件發生後一八〇天內持交易憑證向開戶行辦理相關手續。

廿八、在國外提領當地貨幣，先按國際清算中心所公佈之匯率折算為美元。立約人同意依該中心標準加收手續費：新臺幣 75 元+交易金額 1% (簽帳金融卡為新臺幣 75 元+交易金額 1.55%)，再按 貴行當日之美元掛牌匯率折算為新臺幣自帳戶內扣取。

廿九、立約人在國外提款，每日最高限額(含晶片交易)為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之當地貨幣，並自行控管不得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外匯額度。立約人並同意及悉數承認 貴行逕依有關外匯法令規定，據實代為結匯申報，絕無異議。

卅、立約人於國際使用需遵照當地之自動化服務機器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使用(晶片交易)：

卅一、立約人持晶片金融卡，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提款、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時，應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由 貴行逕自立約人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扣取之。

卅二、結匯申報約定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除確認結購幣別、金額、結匯性質及受款地區國別外，應確認其本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結匯金額，未逾中央銀行所訂額度，並授權結算代理銀行為立約人之外幣結匯代理人，依前述確認事項，向中央銀行申報及辦理結匯手續等事宜。

卅三、匯率及手續費約定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日本)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授權 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提領外幣現鈔部分，立約人應按每筆日幣 150 元加計提領金額 0.8%(最低收取手續費為日幣 390 元)，並依前述匯率轉換為新臺幣，支付 貴行國外交易手續費。特約商店消費扣款部分，立約人無需支付 貴行國外交易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內含 貴行需給付國內外相關機構及 貴行自身作業所需之手續費。

卅四、提款限額約定：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原則上均以新臺幣結付。立約人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領外幣現鈔單筆等值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每日提領金額並應與立約人該日於自動櫃員機提領新臺幣現鈔之金額合併計算(含磁條交易)，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卅五、消費扣款限額約定：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原則上均以新臺幣結付，每日消費扣款金額並與國內特約商店消費扣款之金額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卅六、卡片被留置時處理：立約人於國外使用晶片金融卡，被自動化服務機器留置時，應立即電洽發卡銀行停用，並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機器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經洽詢及核對無誤後取回或於回國後向 貴行辦理申請重發新卡片。

卅七、帳款疑義處理：立約人對國外提款金額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 120 營業日內，持該交易憑證，向 貴行原開戶單位辦理相關手續。

卅八、使用約定：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設備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提款、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時，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Smart Pay)約定事項

一、用詞定義

(一) 晶片金融卡：指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立約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二)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發卡機構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晶片密碼，委託發卡機構直接由立約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費、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三) 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四) 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立約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五) 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二、使用須知

(一)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之交易行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或轉帳，具同等效力。

(二) 立約人停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 貴行提出申請註銷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後，始生終止效力。

(三)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三、消費扣款限額：除另行約定外，交易每筆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每日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述約定限額時， 貴行並無扣款義務。

四、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一) 立約人明確瞭解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

立約人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消費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行。立約人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二) 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 貴行請求複查， 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五、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立約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或至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費用者，同意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扣繳。

六、銀行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 貴行應以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七、業務委託：立約人同意 貴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其他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

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二、申訴管道：

服務專線：0800-00-7171 按 5。

電子信箱(E-MAIL)：臺灣企銀網站 <http://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三、文書之送達：立約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四、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開戶總約定書等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五、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陸、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PH10106)

一、電話銀行服務自立約日起使用，由貴行於申請同時掣發一組四位數識別密碼做為初始密碼，立約人於首次使用前必需辦理變更方可正式啟用，另密碼有洩漏之虞時，應隨時以本項服務「密碼變更」功能變更為新密碼。

二、立約人應自行負責對密碼之保密，貴行有權認定凡憑有效之密碼使用之服務，均係由立約人親自為之，如因密碼洩漏所引致之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三、立約人憑密碼使用轉帳或等同轉帳之服務，其行為與簽發票據或填具取款憑條或交付存單憑證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或轉帳具同等效力。

四、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後，所持存摺或存單資料與貴行記載數額不符時，以貴行帳載之數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份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帳載數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五、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轉帳服務係以電話逐次委託、逐筆轉帳方式辦理，每次操作轉入之帳號(含預先登錄之帳號)，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倘因轉入帳號錯誤，致轉入他人名義帳戶或無法入戶之帳戶時，除可歸責於貴行之原因外，其一切損失及因入戶錯誤而衍生之違約金、延滯息或其他費用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六、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所輸入之密碼連續錯誤超過三次，即停止該戶之電話銀行服務，立約人必須向貴行辦理密碼重置，並俟貴行完成鍵機手續正式啟用後，始可繼續使用電話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七、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轉帳，轉出帳號幣別之金額自動換算成轉入帳號幣別之金額；轉入金額若為新台幣計至「元」，若為外幣則依本行現行各幣別規定辦理。

八、立約人辦理支票存款帳戶款項之撥轉，如因轉入款項之遲延或撥轉之誤失而遭致退票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九、立約人辦理定期存款續存，限已到期或逾期並以同科目、同期間及同計息方式，在本行續存規定期限內辦理；如辦理續存當時，無原存單期別或計息方式之牌告利率，則以較低期別之牌告利率為準。辦理定期存款自動轉期，限轉相同科目、同期間及同計息方式，並於到期日前一日 17:00 前辦理；如辦理自動轉期當時，無原存單期別或計息方式之牌告利率時，則先適用不同計息方式之牌告利率，如無該牌告利率，再以較低期別之牌告利率為準。

十、立約人辦理定期存款續存或自動轉期時，如屬定期存款及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則僅本金部份辦理續存或自動轉期，利息部份如有指定轉帳帳號則自動轉入該帳號，如無指定轉帳帳號則由立約人赴開戶行領取。如屬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並有指定轉帳帳號時，本金辦理續存或自動轉期，利息自動轉入該帳號，如無指定轉帳帳號則本息一併續存或自動轉期。

十一、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辦理新台幣轉外幣或外幣轉新台幣暨外幣轉外幣之幣別種類，以本行現行掛牌利率之幣別為限，且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所有幣別之存款皆可辦理轉出或轉入。

十二、立約人利用電話銀行辦理即時轉帳或預約轉帳，其新台幣活期性存款與外匯活期性存款互轉，依同一存戶轉出之新台幣帳戶與外匯帳戶個別累計，每日轉出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五十萬元(不含)；外幣互轉其轉出帳戶每日無最高轉帳金額限制。惟本項金額限制，貴行得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不另行通知。新台幣相互間之轉帳限額另依貴行業務規定辦理。

十三、立約人憑電話銀行辦理新台幣與外幣間活期性存款即時轉帳，美金匯率以小額掛牌匯率承做，其他幣別依掛牌即期匯率承做；外幣間轉帳，依「轉換匯率」承做。但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暫停受理。外匯活期存款預約轉帳匯率，以實際轉帳日 09:30 之掛牌匯率承做。

十四、立約人辦理與外匯有關之電話銀行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佈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代立約人為結匯申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得異議。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使用之外匯限額或依法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十五、立約人完成轉帳帳號約定後，即可進行預約轉帳服務，期限最長六個月，並至遲須於轉帳日前一日 17:00 前完成預約手續。同一帳號於同一預約日期可重複申請預約轉帳，同一轉帳日之預約轉帳金額與即時轉帳金額合併計算轉帳限額。立約人欲取消預約轉帳交易，至遲須於預約轉帳日前一日 17:00 前完成語音取消程序。

十六、立約人預約之轉帳日如遇例假日，除外匯轉帳之轉帳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外，其他轉帳仍以例假日為轉帳日。

十七、立約人預約轉帳日，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或因匯率變動致約定轉帳金額超過可動支之存款餘額時，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不另行通知。

十八、因電腦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或天然災害停止營業時，貴行得暫停電話銀行服務；如貴行電腦主機故障超逾中午 12:00 尚未恢復運作時，停止該日應執行之預約轉帳交易。立約人於暫停服務期間持存摺至貴行營業單位提款時，不得溢領款項，有關提領金額之限制，依貴行相關業務章程則規定辦理。

十九、立約人得隨時變更及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到貴行以書面辦理，在貴行尚未辦妥登錄前，其憑有效之密碼使用之服務，概由

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立約人如辦理終止往來，其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交易，均停止執行轉帳作業。

二十、立約人同意支付跨行轉帳每筆交易手續費十五元。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各項服務，同意逕依貴行或其他業務往來機構所訂收費標準扣收各項資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所約定之轉出帳號扣繳。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變更或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使立約人得知調整費用，立約人若對於該變更或調整有異議時，得於前開公告期間內終止本約定事項，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變更或調整。其交易時間、轉帳日期、帳務切割點、累計交易限額及其他操作規定等，除本約定事項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悉依貴行有關業務章則規定辦理。

二一、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同意貴行對所有有關之紀錄（含交易日期、時間、申請人、交易方式、金額及處理情形），對相關之客戶均有最終、確定之約束力。

二二、立約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電腦將定期列印對帳單供立約人核對，如於接獲貴行電子銀行交易對帳單後四十五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內容核對無誤。

二三、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7171#5。(二)電子信箱：臺灣企銀網站 <http://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柒、網路銀行約定事項 (WE10207)

一、共通約定事項

(一) 貴行資訊

- 1、貴行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2、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0-7171#5(申訴)，#1(客服)
- 3、網址：<http://www.tbb.com.tw>
- 4、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
- 5、傳真號碼：02-2550-8338
- 6、貴行電子信箱：臺灣企銀網站 <http://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tbb@mail.tbb.com.tw)

(二) 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業務（含行動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所指之保護，不含貴行基於業務考量所為之各項作業推廣措施。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 名詞定義

- 1、「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或行動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2、「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3、「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4、「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5、「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6、「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7、「行動銀行」：指立約人下載貴行所提供之行動銀行軟體，並使用智慧型手機經由網際網路或行動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8、「服務時間」：除了另行公告服務時間之項目外，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

(四)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五) 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六)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八)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3、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貴行確認。

(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及政府公告補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 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立約人同意當連線設備或貴行系統或第三人網路服務業系統發生故障時，貴行得採行必要之權宜措施處理。

(十一)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同意依貴行「一般網路銀行收費標準表」（如附件）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二)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三)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惟網路銀行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仍屬有效，將於轉帳日依預約指示轉帳。

(十四)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五) 跨行／跨網交易

電子轉帳為跨行或跨網交易時，貴行執行電子訊息之傳送後，不負責他行或交換中心之行為或不行為及因該行為或不行為所造成之損害。

(十六)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七)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十八)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十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 資料完整

立約人使用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需以書面方式為之者，立約人仍須補足書面資料後方屬完成手續，惟在尚未補足書面資料前，仍應對於完成訊息傳送之交易負責。

(二十一)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二)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三)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立約人終止契約及變更本服務之內容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及變更本服務之內容，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五) 銀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立約人違反本「共通約定事項」(十七)至(十九)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本網路銀行約定事項之終止，以貴行辦妥註銷登錄始為生效，對於終止前發送訊息所需完成或履行之義務不生任何影響，惟網路銀行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自終止生效起即停止轉帳作業。

(二十六) 個人資料之利用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二十七) 委外作業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主管機關核定或核准得委外之作業事項範圍內，將涉及本約定書有關之資訊作業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二十八) 異常提領規定

貴行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以致不能提供本網路銀行服務時，立約人仍能親赴貴行櫃台提領帳戶款項；但因貴行無法得知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前立約人已發送之付款指示，因此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視立約人往來狀況彈性酌予提領，如有溢領情事應即時返還。

(二十九) 契約修訂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三十)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三十一)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二)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三)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係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三十四)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三十五) 申訴管道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 1、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7171#5。
- 2、電子信箱(e-mail)：臺灣企銀網站 <http://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二、使用電子憑證約定事項

(一) 名詞定義

- 1、用戶憑證機構：指提供憑證服務之憑證機構。
- 2、註冊中心：指驗證憑證申請人之身分或其他屬性，但不簽發憑證之單位或機構。
貴行為本約定書所稱，擔用戶憑證機構之註冊中心。
- 3、憑證用戶：為憑證中識別之主體，持有與憑證中所載公開金鑰相對應之私密金鑰。憑證用戶，係憑證作業系統及註冊作業系統之使用者，即本約定書所稱之立約人。
- 4、信賴憑證者：指信賴所收受之憑證用戶憑證及以憑證中所載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之數位簽章者，或信賴憑證用戶憑證主體之識別身分(或其他屬性)及憑證所載公開金鑰之對應關係者。
- 5、電子票據：指以電子方式製成之票據，包括電子支票、電子本票及電子匯票。
- 6、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用戶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準則。網址為：
<http://www.taica.com.tw/cps.asp>。

(二) 金融 XML 憑證

用戶憑證機構提供立約人金融用戶憑證(以下簡稱金融 XML 憑證)服務，使立約人得以利用用戶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金融 XML 憑證從事金融相關電子交易，立約人申請金融 XML 憑證之註冊及身分識別與鑑別作業由貴行建置之註冊認證服務相關系統(以下簡稱註冊中心)執行。

(三) 憑證之使用範圍

用戶憑證機構依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所規範及簽發予立約人之憑證，立約人只可使用於網路銀行相關業務之應用(包含電子票據業務應用)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不可使用於電子簽章法與相關法律規範、主管機關、台灣票據交換所及銀行公會明訂禁止之應用或業務。

若憑證使用範圍及與憑證有關作業規定事項變更時，得逕於貴行網站公告。

(四) 註冊中心服務範圍

註冊中心負責傳遞立約人金融 XML 憑證申請、更新、暫時停用、解禁及廢止等服務。

(五) 憑證用戶註冊

立約人應親赴貴行，提供身分證件，供貴行確認身分及驗證申請資格後，始完成憑證用戶註冊，並均應留存影本於貴行。

立約人完成憑證用戶註冊後，使用貴行交付之網路銀行密碼及憑證用戶身分識別(CN)代碼單供立約人憑以登入註冊中心申請簽發憑證。

立約人於尚未申請憑證前即遺失貴行發給憑以登錄註冊中心之交易密碼或該交易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五次時，應重新至貴行辦理密碼重置手續。

立約人載具密碼輸入錯誤超逾次數時，應重新至貴行辦理申請手續。

(六) 憑證申請及簽發

立約人登錄註冊中心，依憑證申請流程產生金鑰對及憑證申請檔，經註冊中心驗證無誤後，由註冊中心將立約人之身分識別及相關申請資料傳送至用戶憑證機構簽發憑證。用戶憑證機構有權決定是否簽發憑證，貴行無權干涉。

立約人於接受用戶憑證機構簽發之用戶憑證時，必須確認憑證資訊之內容為立約人註冊申請之資訊。如憑證註冊訊息有異動或私密金鑰有安全顧慮時，必須重新註冊、產生新金鑰對，並向註冊中心申請新憑證之簽發。

(七) 憑證之使用及保管

立約人必須妥善保管及儲存與憑證相對應之私密金鑰及保護密碼，避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為第三者任意使用或竊用。當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之顧慮時，或憑證內立約人相關之資訊有異動時，或不再使用該憑證時，必須即刻向註冊中心辦理憑證暫時停用或廢止。

立約人應正確使用用戶憑證機構核發之憑證，以電子簽章進行各項查詢、轉帳或其他金融服務。

(八) 憑證效期及憑證更新

用戶憑證機構簽發予立約人之憑證有效期限，依貴行與用戶憑證機構所議期限為準，至少為一年。

立約人憑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應向註冊中心申請憑證更新。憑證若已過期則無法執行更新，必須重新依本約定事項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九) 憑證暫時停用(暫禁)

1、立約人於憑證有效期間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可向註冊中心申請憑證暫時停用：

- (1) 憑證之私密金鑰有可能遺失、洩露的不安全疑慮時。
- (2) 立約人欲暫時停止使用該憑證一段時間。

2、立約人於憑證有效期間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註冊中心可主動辦理憑證暫時停用：

- (1) 立約人使用憑證而為有權第三者(例如：用戶憑證機構)宣告未履行應盡義務，或不當使用憑證而有可能違反政府法律、規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或業務使用規範之疑慮時。
- (2) 註冊中心發現立約人申請註冊時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法令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而不宜發給憑證時。
- (3) 立約人帳戶經貴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情事時。

憑證暫時停用之時效最長為用戶憑證機構簽發予立約人憑證之有效期限，如超逾憑證有效期限仍未執行憑證解禁時，則此張憑證即為廢止憑證。

(十) 憑證解除暫時停用（解禁）

立約人憑證暫時停用後，未解除暫時停用（解禁）或廢止憑證或憑證效期結束，本憑證不得再申請簽發新憑證。

立約人完成憑證暫禁後，於憑證有效期間終止前，欲繼續使用該張憑證，必須親赴貴行申請解禁並完成登錄，該張憑證始為有效憑證。

(十一) 憑證廢止

1、立約人於憑證有效期間內，發生下述情況時，必須親赴貴行辦理憑證廢止：

- (1) 憑證內容之憑證用戶相關資訊有更動時。
- (2) 與憑證相關之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為第三者竊用之疑慮時。
- (3) 憑證內容之立約人相關資訊，不符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銀行公會規定之相關憑證政策或業務使用規範時。

2、立約人於憑證有效期間內，發生下述情況時，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得主動辦理憑證廢止：

- (1) 立約人申請註冊時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法令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而不宜發給憑證時。
- (2) 用戶憑證機構因憑證管理系統之不適用或憑證系統之整合需求。
- (3) 立約人使用憑證而為有權第三者宣告未履行應盡義務，或不當使用憑證而違反政府法律、規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或業務使用規範時。
- (4) 主管機關或法院，因業務之需求依正式合法作業程序申請。
- (5) 法院因訴訟與仲裁向註冊中心提出廢止立約人憑證之申請，經貴行核驗為合法之申請者；或其他第三者或主管機關，符合相關法令與規範之申請。

3、立約人於憑證廢止前所執行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仍屬有效。

(十二) 退費

立約人依共通約定事項第（十一）「一般網路銀行收費標準表」應支付憑證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立約人不得要求貴行退還已自立約人帳戶扣取之任何使用憑證費用。

立約人產生本約定事項第（十一）第二項各款情事，並由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主動辦理該已簽發憑證之廢止時，各項憑證費用均不退還。

(十三) 依據法令要求之資訊提供

除非符合下列之一之條件，否則立約人之註冊基本資料與身分認證相關資料絕不任意提供予權責管理單位，或其他任何人知悉使用：

- 1、政府法律、規章之規定並經由權責管理單位合法之授權。
- 2、法院處理因使用憑證產生的糾紛與仲裁而合法之申請需求。
- 3、具有合法司法管轄權的訴訟仲裁機構之正式申請。
- 4、立約人以電子簽章方式或親筆簽名之文件證明方式授權。

(十四) 代理

立約人與註冊中心、或立約人與用戶憑證機構之權責關係均屬直接關係，無代理之關係存在。

(十五) 賠償限額

依貴行與用戶憑證機構訂定之「認證服務作業合約書」，如因可歸責於用戶憑證機構之事由致立約人受有損害者，如該損害得以補行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以補行程序為之；如損害不得以補行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其單一憑證累積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

前項情形，立約人能證明用戶憑證機構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受最高賠償金額限制。

第一項所稱損害，以該次交易所產生之積極損失（不包括所失利益）及其利息為限。

前述規定，亦適用於註冊中心。

(十六) 賠償責任區分

- 1、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註冊時，因故意、過失、或不正当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造成用戶憑證機構、貴行或第三者遭受損害時，立約人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2、立約人必須妥善保管與憑證相對應之私密金鑰及保護密碼，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故意或過失，致造成用戶憑證機構、貴行或第三者遭受損害時，立約人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3、前項情形，立約人因而所致之損害，用戶憑證機構及貴行均無需負任何賠償責任。
- 4、立約人使用憑證或使用信賴憑證者憑證，有違反用戶憑證機構憑證政策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或銀行公會相關憑證政策之規範，或憑證使用於非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規定之其他業務範圍時，立約人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5、因立約人或信賴憑證者之故意或過失，而非為用戶憑證機構或貴行之過失，所造成第三者財務、信譽及其他各方面之損失時，用戶憑證機構或貴行擁有賠償責任豁免權。
- 6、因立約人或信賴憑證者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用戶憑證機構或貴行或其他第三者財務、信譽及其他各方面之損失時，立約人或信賴憑證者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用戶憑證機構或貴行可依照相關法律之規定向立約人或信賴憑證者請求賠償。
- 7、因其他與立約人、貴行、用戶憑證機構三方之任一方連線之電信事業所屬電信設備及線路設備故障、阻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該方不負任何責任。

(十七) 爭議之處理

- 1、立約人與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因使用憑證所引發之任何爭議，如可歸責於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者，應由立約人分別與用戶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協議解決。
- 2、前項爭議責任歸屬不明時，應由用戶憑證機構及註冊中心共同與立約人協議解決。
- 3、於爭議協商、訴訟處理過程所發生之費用分擔，依據協商或相關之法律規範處理。
- 4、如為跨國或跨區域之爭議處理，無法以上述之處理方式解決時，依照相關之跨國或跨區域糾紛仲裁規範處理。

(十八) 其他

立約人同意註冊中心可基於業務考量，逕行選擇提供憑證服務之用戶憑證機構，簽發立約人憑證及相關憑證服務，立約人對各憑證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據本使用電子憑證約定事項辦理。

三、使用動態密碼約定事項

(一) 名詞定義

動態密碼 (One Time Password, 簡稱 OTP)：指一次性動態密碼之交易安控機制，立約人每次交易須使用貴行提供之動態密碼卡 (係用以產生動態密碼之設備) 產生動態密碼，該組密碼內容每次均為不同，且各次密碼僅能使用一次。

(二) 動態密碼使用範圍

動態密碼可使用於特定金額範圍內之非約定轉入帳號交易，及主管機關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明訂之應用或業務，使用範圍及有關作業規定事項變更時，得逕於貴行網站公告。

(三) 動態密碼(卡)之申請、使用與保管

立約人申請使用動態密碼服務應親赴貴行，提供身分證件，供貴行確認身分及驗證申請資格。立約人應自行妥善保管貴行提供之動態密碼卡，並遵守貴行提供之動態密碼服務相關說明文件操作使用。動態密碼卡已達使用年限，立約人應至貴行重新辦理始得繼續使用本項服務。

(四) 動態密碼(卡)之異動作業

- 1、立約人之動態密碼資料及動態密碼卡若遭他人得知、洩漏、竊用或遺失等情形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暫時停用等相關手續；惟在尚未依上開方式辦妥掛失、暫時停用手續業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解除掛失及解除暫時停用應親赴貴行辦理，未辦妥前不得繼續使用本項服務。
- 2、倘因立約人之連續誤按動態密碼卡設備按鈕產生密碼達規定次數之情形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同步作業相關手續，始得繼續使用本項服務。

(五) 動態密碼服務之註銷作業

立約人擬註銷動態密碼服務，應親赴貴行辦理註銷手續，並經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如欲恢復使用時，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四、網路銀行一般業務約定事項

(一) 往來申請

立約人可以存款帳號原留印鑑，向貴行申請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服務系統 (以下簡稱本系統) 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惟貴行有權決定立約人於本系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權利。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後，將自貴行取得網路銀行密碼單，供進入及使用本系統各項服務。

(二) 密碼管理

立約人首次登入網路銀行應進行簽入密碼及交易密碼之變更。因遺忘使用者名稱、簽入密碼、交易密碼或連續輸入錯誤達五次遭系統停止使用時，**得以本行晶片金融卡解除鎖定，解鎖成功後，即可以原密碼登網路銀行或執行交易，倘再連續錯誤超過5次**，立約人應親赴貴行辦理密碼重置手續。

網路銀行簽入密碼變更、交易密碼變更、密碼重置或各項密碼輸入錯誤超過次數致遭系統鎖定，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仍屬有效，將於轉帳日依預約指示轉帳。

(三) 系統功能

本系統提供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帳務查詢及金融資訊等三類服務。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本系統功能。

(四) 使用系統功能限制

立約人進入本系統輸入身分識別代號、簽入密碼及交易密碼並經貴行檢核正確無誤後，可以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低風險性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服務、帳務查詢類服務及金融資訊類服務等各項服務；**倘立約人已申請貴行晶片金融卡交易服務功能者，除可使用上述各項服務，並得執行費用代扣繳申請及取消、線上更改通訊地址/電話及簽入/交易密碼線上解鎖等功能，如該晶片金融卡已具備非約定轉帳者，得以該晶片金融卡之主帳號為轉出帳戶，執行新臺幣非約定轉帳交易。**

立約人進入本系統輸入身分識別代號及網路銀行簽入密碼並經貴行檢核正確無誤後，再憑有效的憑證作為身分之認證，可以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高風險性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服務與具有帳務撥轉性質之業務申請類服務，或其他應使用憑證之服務。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使用系統功能限制。

(五) 憑證效力

除遵守本網路銀行約定事項一、共通約定事項 (二十三) 規範之電子文件之效力外，立約人使用憑證傳送之訊息 (含付款指示)，經貴行檢核正確後，即與立約人親赴貴行填具相關交易憑條或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或申請具同等效力。

(六) 各項系統功能作業規定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進行各項交易後，所持存摺或存單資料與貴行記載數額不符時，以貴行帳載之數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行所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分經貴行查證，確為貴行帳載數額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

立約人如擬取消預約轉帳，可逕以本系統執行取消預約轉帳，倘因各項密碼輸入錯誤超過次數致系統停用或憑證更新不成功、到期、廢止、暫時停用而無法以本系統執行取消預約轉帳交易時，立約人應親赴貴行櫃台辦理取消全部未屆轉帳日之預約轉帳。

立約人註銷約定轉出帳號，則該帳號下未屆轉帳日之預約轉帳，均停止轉帳作業；註銷約定轉入帳號，則該帳號下未屆轉帳日之預約轉入已約定帳號，停止轉帳作業。

立約人於貴行網站登錄电子邮箱位址後，可不定期收到貴行主動提供之帳戶訊息通知及重要公告通知等服務。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進行業務申請或掛失服務時，除應遵循網頁畫面補充說明之規定外，其所為之申請，無論是否涉及帳務撥轉，均與立約人親赴貴行營業櫃台填具相關業務書面申請書具有相同效力。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支票存款開戶及空白票據申請等服務，貴行保留是否接受之權利。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各項代扣繳申請服務，應自行輸入各委託機構印列於繳費單據上之資料，貴行僅將立約人所輸入之委繳資料傳送

至各委託機構，並不負責核對所輸入之資料是否正確。貴行依各代扣繳申請項目之屬性，分別訂定相關約定條款張貼於網站，立約人一旦確定申請該代扣繳項目，即表示同意履行所申請項目約定條款之作業規範。

立約人使用貴行所提供非上述之系統功能時，同意遵守貴行作業規範。

(七) 支存入扣帳時間

辦理支票存款帳戶款項之撥轉，以貴行收到入扣帳指示並完成交易之時間為準，立約人應自行衡酌交易時間，避免因電腦或網路系統運作異常，影響入帳時間。如因轉入款項之遲延或撥轉之誤失而遭致退票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八) 交易金額

立約人使用本系統各項轉帳、繳費及匯出匯款交易，其每一轉出帳戶之交易限額，均依主管機關及貴行業務規章辦理，貴行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

(九) 停止系統服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系統服務：

- 1、立約人有任何非正常使用或其他違反約定之情事者。
- 2、立約人輸入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名稱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者（惟未屆轉帳日之各項預約轉帳仍屬有效）。
- 3、發生本網路銀行約定事項一、共通約定事項（二十四）、（二十五）契約終止情事者。

五、行動銀行服務

(一) 申請及註銷

申請行動銀行服務前需先申請網路銀行服務。

申請一般網路銀行之立約人得線上申請及註銷行動銀行服務，申請人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

立約人申請行動銀行服務需自行準備行動裝置、下載貴行所提供之行動銀行軟體，並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簽入行動銀行使用各項服務功能，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名稱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

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

(二) 服務內容及規範

客戶申請與變更網路銀行服務時，與貴行約定之各項服務內容及相關費用均適用行動銀行服務；交易限額合併計算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之交易金額。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行動銀行服務功能，服務項目悉依 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六、網路銀行外匯業務約定事項

(一) 交易限制

立約人不得利用本系統辦理需檢附核准函或交易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二) 交易時間

即時轉帳及匯款交易為貴行總行營業日 9:30-15:30。（遇交易之相關營業單位停止營業時，則不提供外匯交易服務）。

(三) 外匯存款業務

- 1、立約人以存款轉帳方式辦理結購、結售時，轉出帳戶應為存戶本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或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新臺幣轉外幣或外幣轉新臺幣限同一存戶辦理。
- 2、立約人轉帳之金額、匯率、幣別、預約交易均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 3、同一存戶之外幣互轉，其轉出、轉入帳戶每日無最高轉帳金額限制；不同存戶之外幣互轉，其交易限額依貴行規定辦理，貴行可視情況隨時調整限額。

(四) 匯入匯款業務

- 1、立約人同意由網路上辦理匯入匯款解款交易時，應俟該筆匯入匯款屆生效日，且於營業日 9:30-15:30 內辦理，扣除相關費用後，始得依匯入匯款電文指示轉入立約人本人之帳戶。解款帳號若為外幣帳號，則以原幣解款，不得幣轉；解款帳號若非為外幣帳號則以台幣解款。
- 2、立約人同意匯入匯款解款申請及註銷將於申請日或註銷日之次營業日生效。
- 3、立約人於網路上收到匯入匯款通知後，若因故未於網路解款而改向 貴行往來營業單位辦理臨櫃解款時，該臨櫃解款與網路解款具有同一效力，立約人並喪失該筆匯入匯款於網路上解款之權利。
- 4、匯入匯款通知不論係以網路解款或臨櫃解款，如 貴行未獲匯款行補償或有糾葛，立約人同意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立即退還全部或超收之款項。

(五) 匯出匯款業務

- 1、立約人辦理匯出匯款，應先約定轉出及匯入帳戶，其轉出帳戶限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定期性存款除外）。
- 2、本項業務之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等相關費用，悉依貴行相關規定收取，並授權貴行逕自指定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
- 3、立約人之匯出匯款指示經 貴行檢核無誤後，即由貴行依匯款指示逕自指定之轉出帳戶內代為扣繳。
- 4、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不論該行係由立約人或 貴行所指定，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
- 5、貴行如應立約人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6、立約人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手續費幣別未指定時，以轉出金額之幣別為手續費幣別，立約人絕無異議。
- 7、立約人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依立約人於匯款交易所勾取手續費負擔方式辦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六) 外匯匯率之折算

- 1、交易匯率：立約人同意於辦理網路匯款及新臺幣與外幣間之轉帳業務時，有關匯率之適用除另有議定外，依貴行營業時間中受理當時之貴行即時牌告匯率為折算基準；外幣間轉帳則依「轉換匯率」承做。

- 2、外匯預約交易匯率：以指定交易日貴行 9:30 之即時牌告匯率承做。
- 3、如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受理網路外匯業務服務。

(七) 外匯業務申報

- 1、立約人利用本系統辦理有關之匯款及轉帳交易，應遵照中央銀行公佈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辦理。
 - 2、立約人申辦本項服務時，須領有貴行認可合乎規定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3、立約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貴行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 4、立約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結匯申報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貴行即終止立約人使用本項連線服務辦理外匯業務。
 - 5、立約人辦理外匯業務時，應審慎據實填報匯款性質，如有未據實填報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收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6、貴行有權逕依有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將水單或交易憑證彙報，立約人應悉數承認，絕不異議。如獲悉立約人已超出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或法令不得辦理時，貴行有權拒絕受理。
- (八) 立約人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定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時，致貴行受有損失，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損失金額，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約定轉出帳號逕行扣款。
- (九) 立約人當日臨櫃交易及網路交易之匯款金額，倘達大額結匯金額時，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立約人應提供相關交易文件，並改以臨櫃交易同時辦理大額結匯申報，如有故意規避大額結匯申報之事實者，一經查獲，日後應至貴行櫃台辦理。

七、黃金存摺網路交易約定事項

(一) 申請要件

立約人以貴行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線上申請黃金存摺帳戶，須具備下列要件：

- 1、年滿 20 歲之本國人。
- 2、已申請使用本行網路銀行且已約定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含支票存款）帳戶為轉出帳號者。
- 3、已臨櫃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但尚未申請黃金存摺網路交易。
- 4、已申請使用本行晶片金融卡或電子簽章（憑證載具）。

(二) 服務時間

立約人以貴行之網路銀行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辦理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預約買進、預約回售、定期定額申購、定期定額約定變更或查詢資料等服務時，應於貴行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

(三) 約定帳號（即網路銀行交易指定帳戶）

以本系統辦理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時，立約人之約定轉出帳號及約定轉入帳號，即黃金存摺帳號與新臺幣存款帳號，限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帳戶，立約人之扣款帳號如未預先約定或因結清銷戶或其他任何原因，致該扣款帳號不存在時，立約人應以臨櫃方式辦理買進或回售。

立約人若於完成黃金存摺之預約買進、預約回售後，辦理變更約定新臺幣存款帳號者，該筆預約交易於預約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仍依原約定新臺幣存款帳號作為黃金買進扣款帳號、黃金回售入帳帳號。

(四)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電信壅塞、網路傳輸干擾、貴行之電腦系統故障或第三人破壞等，致使立約人所為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完成或無法按立約人指示完成、或致使貴行未能提供本系統服務者，立約人同意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立約人預約交易後第一營業日若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黃金牌告價時，則該預約交易無效。

(五) 系統服務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貴行網站公告本系統新增或異動（含調整、變更或取消）之服務項目及其相關規定時，除貴行另有規定外，立約人無須另填申請書，即可使用本系統新增或異動後之服務項目；立約人一經進入本系統並使用該新增或異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立約人同意依貴行網站所公告本系統新增或異動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同意受該規定拘束。

(六) 投資風險

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存戶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請自行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交易，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存戶或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黃金存摺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七) 立約人應一併遵守其與貴行訂定之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之約定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 立約人於貴行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黃金存摺帳戶申請及交易，同意貴行於網路銀行說明及揭露黃金存摺重要內容及風險。

臺灣企銀 <http://www.tbb.com.tw>

網路銀行 <https://portal.tbb.com.tw>

請勿登入不明之偽設網址，以保障使用之安全。

捌、電子對帳單 (CA10101)

- 一、貴行得將申請人每月電子銀行之成功交易明細（含網路銀行、電話銀行及全國性繳費活期存款扣繳作業 ID+ACCOUNT 非約定繳費）於次月 5 日前傳送電子交易對帳單至申請人設定之電子信箱地址，不另寄送書面對帳單。倘申請人該月無成功交易明細者，貴行得不予傳送。
- 二、如因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線路傳輸等因素，致無法接收電子交易對帳單時，申請人同意於當月月底前，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申請補發，貴行隨即再次傳送上月份電子交易對帳單；倘申請人仍無法接收，同意自行於貴行網路銀行或至開戶行（全行收付之個人

- 戶得於聯行)臨櫃查詢或補登存摺方式取得帳戶明細資料，貴行不須另寄送書面對帳單。
- 三、申請人因電子信箱或線路傳輸等因素，致無法接收電子交易對帳單時，為保障己身權益，得自行於 貴行網路銀行或至開戶行(全行收付之個人戶得於聯行)臨櫃申請取消電子交易對帳單，由 貴行改為按月寄發書面對帳單。
- 四、申請人接獲電子交易對帳單後，如對其交易明細內容有疑義，於收到電子交易對帳單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開戶行查明，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內容核對無誤。倘電子交易對帳單記載與 貴行之紀錄不符時，概以 貴行之紀錄所載為準。但經申請人核對 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分，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錯誤時， 貴行應更正之。
- 五、申請人於當月 3 日前申請或取消電子交易對帳單服務者，則於當月起生效，即 貴行得自當月開始傳送上一月份電子交易對帳單或恢復寄送書面對帳單。
- 六、申請人得自行登入本行網路銀行或於接收電子對帳單時辦理密碼變更作業。
- 七、申請人遺忘密碼時得辦理密碼重置，包括本行電子交易對帳單、基金電子對帳單及信用卡電子帳單之密碼重置。
- 八、申請人辦理密碼重置/變更申請作業，本行將於交易完成後以電子郵件發送申請人密碼重置/變更確認信函，申請人需於接獲確認信函後點選回覆確認，密碼變更/重置始生效力，未於申請日起 15 日內點選回覆確認者，則申請失效。

玖、外匯存款（活/定期、綜合存款）約定事項（FA10212A）

一、本存款之最低起息額及起存額悉依 貴行規定辦理，並按 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一) 各存款幣別起息（存）額分述如下：

1. 外匯活期存款起息額（無起存額）

- (1) 美金、澳幣、加幣、英鎊、新加坡幣、瑞士法郎、歐元、紐幣：100 元。
- (2) 人民幣：600 元。
- (3) 港幣、南非幣、瑞典幣：1,000 元。
- (4) 日幣：10,000 元。

2. 外匯定期存款起息額（即起存額）

- (1) 美金、澳幣、加幣、英鎊、新加坡幣、瑞士法郎、歐元、紐幣：1,000 元。
- (2) 人民幣：6,000 元。
- (3) 港幣、南非幣、瑞典幣：10,000 元。
- (4) 日幣：100,000 元。

上開存款起息（存）額及條件異動時， 貴行應依第一章共通約定事項第十五條約定方式辦理。

(二) 計息方式

1. 計算利息自存款日起算至付息日前一日止，一年以三百六十天計，一月以三十天計。

利率表示以年利率為準，利息計算至分位（但日圓計至元位），以下四捨五入。

2. (1) 外匯活期存款利息按日計息，以「元」為計息單位，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

(2) 外匯定期存款利息按存款日之存款利率及存單金額（含角分位）計息，足月部份按月計息，不足月部份按日計息。

二、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

(一) 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時立約人應於七日前通知 貴行或經 貴行同意後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計息：

1. 實存期間未滿一週者，不予計息。
2. 存滿一週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外匯活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3.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4.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5.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按其實存期間照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6.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按其實存期間照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

前項所定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單利計息，應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並以起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

(二) 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後逾期提取者，其逾期期間之利息依照提取日 貴行外匯活期存款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付，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遇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時，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分段計付逾期利息。

三、本存款項下外匯定存之計息方式一經選定，在存期中即不得再申請變更。

四、本存款存摺/存單與貴行記載數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之正確數額為準，惟立約人若能證明貴行記載數額有錯誤時，貴行應予更正該錯誤額。

五、本存款之存摺、印鑑遺失，立約人當即通知貴行，並依貴行外匯存款之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印鑑變更或存摺補發。

六、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因其他關係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及任由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貴行且無通知之義務。

七、外匯綜合存款：

(一)、本存款係綜合貴行現行之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外匯活存)及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外匯定存)等業務，納入同一本存摺內，立約人憑該存摺，與存款憑條或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項等業務往來，概不得請求發給存單或其他憑證。

(二)、本存款所轉存之外匯定存將逐筆列印明細資料於存摺末頁之「外匯定期存款明細」欄內，本行不另簽發存單或其他憑證。

(三)、立約人若未辦理自動轉期申請，於本存款之外匯定存到期時，由貴行將本金及扣稅後之利息轉入本存款之外匯活存內，再依約定之轉存方式轉存外匯定存。

(四)、立約人同意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外匯定存，僅得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出質予貴行，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

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其他行。

- 八、上列各約定事項，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新修訂業務規章辦理；本約定書未載事項，依照貴行外匯存款現在或將來所訂相關規定、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九、立約人同意依貴行「外匯業務(存匯)收費標準表」(如附件)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前開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變更或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立約人若對於該變更或調整有異議時，得於前開公告期間內終止本約定事項，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變更或調整。
- 十、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申訴管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7171 按 5 或電子信箱(e-mail)：臺灣企銀網站 <http://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 十一、立約人之外匯活期存款最近三年以上(含)未有收付且各幣別餘額皆低於起息額，於 102 年 12 月前經 貴行轉列靜止戶者，立約人得隨時要求恢復往來，靜止戶欲恢復往來應親自至 貴行或依 貴行規定之其他方式辦理。自 102 年 12 月起即不再轉列靜止戶。

拾、輕鬆理財帳戶約定事項 (MM10008)

- 一、本帳戶以新台幣綜合存款帳戶為主帳戶，以證券款項交割專戶、外匯存款帳戶、基金信託帳戶、透支帳戶為分帳戶，由主帳戶聯結控管。
- 二、各分帳戶不得申請各類金融卡，不得申辦全行收付及各項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話銀行、行動銀行等)業務，原以各分帳戶名義與貴行約定之前述各項業務自即日起同意無條件註銷該約定事項。
- 三、立約人倘原已委託貴行自立約人證券款交割帳戶轉帳繳納各項費用，同意無條件註銷以該證券款交割帳戶作為轉帳帳號，並約定改以主帳號作為該項繳費之轉帳帳號，原簽訂之書面委繳約定仍繼續有效；轉帳帳號之異動經貴行洽妥各該項費用收受機構同意後，貴行開始履行代繳義務，在此之前立約人同意自行繳納該項費用。
- 四、分帳戶不得為存提、匯款、轉帳(證券業務及衍生相關款項之交割除外)等交易之入扣帳帳戶，分帳戶與主帳戶聯結後，轉入分帳戶之交易均無法成功。
- 五、本帳戶各類交易集中登錄於一本存摺，原分帳戶存摺作廢。存摺內容含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存提明細及定期性存款明細、外匯活期存款存提明細、外匯定期存款明細、買賣基金明細(含分配淨值)、買賣證券款項交割明細；存摺內容依交易時間排序，逐行逐頁列印於存摺內。
- 六、證券款項及其他衍生款項之入扣帳
 - (一)立約人委託貴行買賣有價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證券等應付貴行(或貴行代收代付)買賣證券款項、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或應向貴行收取買賣證券款項等，同意就應交付貴行之款項，逕由立約人主帳戶全額扣帳後逕交付貴行，或扣帳後轉入證券款項交割分帳戶，惟主帳戶餘額不足全額扣帳轉存時，貴行得不予以扣帳轉存；立約人亦同意就應受領之款項於貴行撥入證券款項交割分帳戶後轉撥存入主帳戶，或逕存入主帳戶。
 - (二)貴行接收財金公司或其他機構代發股利媒體檔案執行整批入帳時，倘入帳帳戶為立約人證券款項交割分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將該筆款項逕存入立約人主帳戶。
- 七、基金投資
 - (一)選擇自動申購基金時無須另行開立信託帳戶。
 - (二)自行單筆申購基金，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以主帳戶帳號為扣款帳號者，該基金分配資料登錄於主帳戶存摺。
 - (三)登錄於主帳戶存摺之基金，其扣帳帳號變更後，該筆基金後續資料不再登錄。
- 八、基金自動申購贖回
 - (一)立約人可選擇辦理自動申購、贖回基金，並約定最多三支基金及其申購順序，基金種類由 貴行另訂。
 - (二)自動申購之基金登帳於主帳戶存摺，不發給信託憑證。
 - (三)約定自動申購者，當主帳戶新台幣活期性存款逾一百五十萬元，超出部分自動依約定之順序申購基金，每次最低申購金額新台幣十萬元，超出部分以一萬元為單位累加。
 - (四)約定自動贖回者，主帳戶新台幣活期性存款低於一百萬元時，即自動依約定申購之順序贖回帳上自動申購之基金，以補回存款至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贖回基金時，倘帳上扣除贖回單位數後尚餘零星單位數，其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內，亦一併贖回入帳。
 - (五)每次最低贖回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超出部分以一萬元為單位累加，惟帳上剩餘基金淨值不足十萬元時則全數贖回，其餘申購、贖回規定依各發行機構規定辦理。
 - (六)自動申購之基金不得進行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七)貴行每日電腦批次作業完成後，依立約人主帳戶活期性存款餘額判斷是否啟動自動申購、贖回作業，倘因電腦設備、線路故障，貴行得停止自動申購、贖回作業。
 - (八)貴行因業務需要或為立約人投資利益考量，變更自動申購、贖回基金之主帳戶最低存款限制或申購、贖回基金金額限制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新規定辦理。
- 九、代墊款
 - (一)立約人倘約定自動申購及贖回基金，於申購基金後，貴行自動核予「代墊款額度」。當有資金需求，且帳戶餘額不足且無其他可動用額度時，同意貴行逕於該額度內透支，同時啟動自動贖回基金機制，俟贖回款項入帳後扣償代墊款透支額，如有不足由立約人另以現金償還。
 - (二)代墊款額度為自動申購基金前一日淨值之八成，俟基金公司回報淨值據以計算後才產生額度。
 - (三)立約人自動申購之基金計入代墊款額度，單筆或定期定額購入者不計。
 - (四)代墊款額度利率為固定年利率十五%。
 - (五)主帳戶如活期性存款餘額不足且無其他額度可動用時，自動動用該代墊款額度。
 - (六)自動贖回時由貴行預估代墊款利息及贖回基金應繳付之各項費用合併本金計算應贖回金額。

(七) 立約人動用代墊款額度後，貴行倘因故系統無法自動贖回基金償還代墊款，得以人工方式辦理贖回。

十、資金動用、償還

(一) 主帳戶內「可用資金」包括新台幣活期性存款餘額、新台幣定期性存款質借額度、依據「臺灣企銀輕鬆理財整合型智慧理財帳戶貸款額度作業程序」核定之理財型消費性貸款額度、及代墊款額度，資金動用按額度利率由低而高自動判斷依序動用。

(二) 資金償還按額度利率由高而低自動判斷依序償還，剩餘款項存入主帳戶；定期性存款到期或中途解約，倘該筆定存有質借情形，則自動優先償還該質借本息。

(三) 立約人經由各電子銀行管道查詢主帳戶，其「可用餘額」顯示「可用資金」未動用之金額。

十一、本帳戶（包含證券款交割分帳戶及外匯分帳戶）嗣後所有交易往來憑本次立約印鑑生效，並以主帳戶印鑑卡存驗，立約人前在貴行留存之證券款交割分帳戶及外匯分帳戶印鑑倘與本次立約印鑑不同，請照本次立約印鑑更換啟用，原留之舊印鑑同時無效。

十二、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因其他關係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本帳戶項下之各種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任由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貴行且無通知之義務。

新臺幣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一、本存款係以貴行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立約人得憑該存摺，與存款憑條或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質借，但立約人委託貴行代繳各種公用事業費用及稅捐時，貴行得逕行撥付。

二、立約人同意如欲變更申請書（一）（1）項轉存定期性存款之儲存期間及金額時，應先填具解除申請書後重新填具約定書，再依新約定條款辦理自動轉存。

三、立約人願意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定期性存款（含申請書（一）（2）項約定自動轉期部份）悉數設定質權出質與貴行，以供立約人現在及將來在本存款帳戶陸續質借之擔保或作為立約人及第三人於貴行現在及將來一切債務之擔保。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四、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如因取款或其他交付款項而致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其差額即為立約人借款金額，立約人不另簽具借款憑證。貴行得在立約人存於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總額，在貴行核定之質借成數及最高額度範圍內由立約人陸續質借，以供支付。惟立約人如係非屬完全行為能力人時，貴行得禁止立約人辦理超過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帳載餘額之取款或其他交付款項交易，定期性存款之質借則依貴行存單質借作業規定採逐筆簽具借款憑證方式辦理。前述質借之期限，均不得超過本存款項下各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

五、前條質借之本息或遞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貴行得就立約人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或定期性存款經中途解約或到期結清之款項優先自動抵償。

六、本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之利息，按貴行存款牌告之利率計息；定期性存款按貴行各存期牌告利率採機動或固定方式計息。其利息除依存款性質特別約定者外，由貴行自動轉帳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質借款項之計息，依貴行綜合存款質借計息規定辦理，利息自借款日按貴行所訂利率計付，每月結息一次；如遇貴行調整存款利率時，除固定計息者外，貴行得隨時調整之。借款利息並由貴行逕行以轉帳方式沖還或滾入借款額。如質借款額到期未清償，立約人願照貴行有關規定支付利息、遞延利息及違約金。前項質借款本息如逾借款限度時，立約人應即存入款項補足逾額，否則經貴行通知後兩個月內仍未為清償時，貴行得將定期性存款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遞延利息及違約金。

七、計息方式一經選定，在存期中即不得再申請變更，惟已辦理自動轉期/自動轉存者於存期中遇有其原約定計息方式貴行未掛有牌告時，存戶可在到期時/轉存時持存單/存摺及留存印鑑申請變更約定事項，其未辦理者，於轉期/轉存當日，貴行將依掛有牌告之同期計息方式辦理轉存續存。

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一、本存款係綜合貴行現行之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外匯活存）及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外匯定存）等業務，納入同一本存摺內，立約人憑該存摺，與存款憑條或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項等業務往來，概不得請求發給存單或其他憑證。

二、本存款之外匯活存及外匯定存，其最低起存額及起息額悉依貴行規定辦理，並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

三、本存款所轉存之外匯定存將逐筆列印明細資料於存摺末頁之「外匯定期存款明細」欄內，本行不另簽發存單或其他憑證。

四、立約人若未辦理自動轉期申請，於本存款之外匯定存到期時，由貴行將本金及扣稅後之利息轉入本存款之外匯活存內，再依約定之轉存方式轉存外匯定存。

五、本存款項下外匯定存中途解約，立約人應於七日前通知本行並同意依本行外匯定存中途解約規定辦理。存款未滿一週解約時，不予計息。

六、本存款項下外匯定存之計息方式一經選定，在存期中即不得再申請變更。

七、立約人同意將本存款項下現在及將來所存入之外匯定存，僅得提供貴行設定質權並出質予貴行，立約人並聲明絕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他行。

八、本存款之存摺、印鑑遺失，立約人當即通知貴行，並依貴行外匯存款之相關規定辦理掛失止付、印鑑變更或存摺補發。

九、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因其他關係而經貴行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及任由貴行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貴行且無通知之義務。

十、上列各約定事項，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新修訂業務規章辦理；本約定事項未載事項，依照貴行外匯存款現在或將來所訂相關規定、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事項

立約人（以下稱委託人）開立「輕鬆理財帳戶」且約定自動申購、贖回基金者，係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

受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嗣後一切往來,均願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投資理財之需要,將相關資金信託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協助委託人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惟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標的,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備(准)或依法得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且以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者為限。

二、本信託之受益由委託人本人擔任,全部信託利益亦由委託人本人享有。

三、印鑑之留存

委託人憑「輕鬆理財帳戶」留存印鑑卡與受託人往來,供受託人處理信託事項之用。

四、信託約定期間

本約定存續期間內,委託人或受託人任何一方得隨時以事前之通知終止約定,如依法令之規定受託人不得辦理本項信託業務或有其他信託終止事由之發生者,本約定亦為終止。

五、信託資金及信託收益之支付方式

(一)受託人支付信託資金(贖回款項)或信託收益時,將逕行轉入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營業單位之輕鬆理財帳戶內,如受託人無法依上述帳戶轉入款項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並另行通知委託人領取。

(二)另信託資金所生收益,其處理方式,悉依指定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定辦理。倘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規定者,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決定分配方式。

(三)信託資金、信託收益倘產生稅負概由委託人自行申報及負擔之。

六、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

(一)本信託契約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信託資金之運用,由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依交易習慣辦理。

(二)前項運用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金額、時間、期間、交割、買賣操作、價格範圍、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給付、分配之收益再投資與否及收益分配方式之選擇、收益所得如須繳納稅捐之扣繳事宜,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委託人因持有信託受益權而具有之各項表決權、投票權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判斷,獨立運用操作,委託人或受益人不另指示或參與。

(三)信託資金運用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投資範圍或經委託人指定投資之其他有價證券。上述範圍,以受託人受託者為限。

(四)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予計息。

(五)信託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發行機構規定、或增(減)資、合併、清算、暫停交易、限制交易…等不得已事由,以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無論信託期間是否屆滿,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為必要之處理,絕無異議,且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六)受益人同意受託人依本信託約定運用信託財產時為下列行為:

(1)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3)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七、風險之承擔及預告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一切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匯率風險或其他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二)委託人已明瞭本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

八、信託資金及費用之計收

(一)除另有規定外,辦理本信託約定投資之費用種類、計算方式及支付時間與方法如下:

(1)申購手續費:

a. 報酬標準:費率0%~4%,最低申購手續費悉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

b.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c.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2)信託管理費:

a. 報酬標準:年費率0.2%,單筆方式投資者,最低信託管理費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元;定期方式投資者,最低信託管理費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佰元。

b.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c.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3)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a. 報酬標準:費率0%至5.5%。

b.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c.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

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4)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a. 報酬標準:費率0%至1%。

b.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c.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二) 其他因投資所發生之費用或稅負以及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 (三) 前項費用，於實際發生時，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自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扣收而由受託人累計墊款者，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份信託財產，以支付受託人之累計墊款。
- (四) 信託資金之申購、贖回等金額之限制，悉依受託人訂定之標準。
- (五) 前述信託資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受託人得基於成本考量隨時調整該項標準，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受託人將於調整日三十日前公告調整內容，並告知委託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信託約定，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委託人同意該調整。
- (六)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九、受益權單位數

- (一) 受託人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應依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分配其受益權單位數，其分配得計算至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額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二) 委託人所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登錄於「輕鬆理財帳戶」存摺，並由受託人另行通知。
- (三) 委託人申請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轉換時，倘遺失受益權單位數通知，同意依受託人帳冊記載之受益權單位數為準，絕無異議。

十、投資標的之贖回

- (一) 投資標的應經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始得依約定自動贖回或由委託人自行贖回。惟發行機構明訂須經一定期間始受理贖回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 委託人自行申請贖回時，應憑原留印鑑，填具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申請書申請贖回。受託人應於合理期間內辦理贖回事宜，贖回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支付受益人。
- (三) 如因法令變更或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其他重大原因等，受託人有權逕行贖回，委託人同意不得異議。
- (四) 委託人對受託人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受託人得逕行終止本信託約定，將本信託約定項下之各信託資金所投資之標的辦理贖回。
- (五) 本約定如已終止時，受託人有權逕行贖回，並通知委託人，但不負贖回之義務。
- (六) 因本條第三、四、五項之情事或其他事由而應辦理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辦理贖回手續，對於贖回所產生一切損失或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對此不得異議，且不得對受託人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七) 如受託人無法依委託人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轉入款項時，則由受託人代為保管或得逕轉入委託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並另行通知委託人，保管期間不計息。

十一、投資標的之轉換

約定以自動申購方式申購之基金不得進行投資標的之轉換。

十二、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 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製發投資對帳單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予委託人。
- (二) 投資對帳單暨相關報表上所記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為準。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因投資標的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有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通知委託人。

十三、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 (一) 受託人辦理本信託事宜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履行忠實義務，包括對於客戶之往來及交易資料保密。
- (二) 委託人不得因有價證券發行機構、保管機構、投資顧問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三) 受託人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電子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信託資金運用報告、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委託人。

十四、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十五、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

委託人同意合於受託人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受託人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且受託人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特定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十六、適用法律

本信託未約定事項，悉依信託法、銀行法等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受託人有關規章、有價證券發行機構規定以及受託人與有價證券機構間有關約定辦理。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在信託期間有權修訂或更改本信託約定事項條款，惟受託人應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或經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得於此一期限內表示異議且終止本信託約定，否則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 (二) 受託人得對於本信託業務訂定或修正其最低金額標準或作業規則，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處所，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
- (三)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關於本信託約定事項之所有往來文件之送達均以委託人所留存於受託人處最後之聯絡地址為準。如有變更，委託人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未通知變更者，以委託人所留存之最後通知之聯絡住址為送達住所。受託人依該送達住所對委託人發出通知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 (四) 委託人同意如經受託人研判投資交易往來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例：洗錢、短線交易…等)時，受託人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執行相關必要行為，並得逕行終止契約。附註：短線交易泛指短期內申購贖回(轉換)之行

為，關於短期之定義依各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拾壹、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G010205)

一、客戶投資風險告知事項：

- (一)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存戶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請自行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 (二)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交易，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存戶或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三)黃金存摺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二、開戶

立約人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交付貴行，有關本約定書帳戶之回售、轉換及其他相關事宜，均以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

三、存入

- (一)立約人買進黃金存入時，應填具黃金存摺存入憑條，並應按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
- (二)除定期投資外，每次存入之黃金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並應為1公克的整倍數。
- (三)立約人買進黃金存入時，應以現金、或開立取款憑條由其新臺幣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內扣取價款，如以票據付款者，需俟交換完成銀行收妥款項後，始得辦理。
- (四)立約人定期投資及買進存入時，若未持存摺辦理應於嗣後辦理存摺補登，如累計未補登之交易筆數達60筆時，貴行有權將該等交易加總後以總數登載。

四、定期定額投資

立約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存摺者，各項事宜悉依下列約定條款辦理：

- (一)掛牌單位：以1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重量之換算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本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進和賣出價格並掛牌之。
- (二)立約人應勾選申請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投資日，並填具每次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及手續費款項扣帳帳號，委由貴行於投資日自其指定之新臺幣存款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內扣取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以下合稱投資款項)。
- (三)立約人為自然人時，其指定帳戶應為立約人本人於貴行營業單位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或綜合存款帳戶；立約人為法人或機關團體時，指定帳戶以其於營業單位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或綜合存款帳戶為限。
- (四)立約人得約定每月6、16、26日中任一或數日為投資日(遇假日則為次一營業日)，定期定額辦理投資。每次投資金額至少為新臺幣3,000元，並應為新臺幣1,000元之整倍數。
- (五)立約人若於投資日或投資日以後始申辦定期定額投資者，自下一投資日起開始扣款。
- (六)立約人應於投資日前一營業日於指定帳戶留存足額投資金額及手續費，否則視為當次不委託辦理投資，且指定轉帳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以繳付投資金額及手續費時，貴行無需通知立約人。
- (七)立約人同意倘投資日指定帳戶同時有數筆款項待扣，而存款餘額不敷時，以貴行執行扣帳作業之先後次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有異議。
- (八)貴行於扣帳作業完成後，將投資金額依當日貴行基本掛牌單位第1次掛牌賣出價格買進黃金存入立約人之黃金存摺帳戶。
- (九)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於投資日不辦理扣款投資：
 1. 立約人申請暫停投資：立約人得申請暫停投資。亦得於其後申請恢復投資。
 2. 指定帳戶餘額不足：立約人如未依本條第〈六〉款規定留存足額投資金額及手續費，因而連續3次未能辦理投資者，貴行將停止扣款投資，但立約人得以書面申請恢復投資。
- (十)變更約定條件：立約人得填具「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變更約定申請書」，經貴行同意後，自次一投資日起變更指定帳戶、投資金額或投資日。
- (十一)手續費：悉依貴行收費標準計收，黃金定期定額投資於每次投資時，不論扣帳是否成功，均收取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
- (十二)立約人因辦理銷戶或發生繼承情事，則立約人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及委託本行代繳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金額及手續費等契約關係即終止。
- (十三)連續3次因帳款餘額不足，致未能辦理扣款投資，則立約人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及委託本行代繳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金額及手續費等契約關係即終止，貴行無須通知立約人本人。

五、回售

- (一)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持存摺並填具黃金存摺售出憑條，簽蓋留存印鑑，按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向貴行原開戶行(已申辦全行代購者除外)辦理回售。
- (二)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並應為1公克的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銷戶者，不在此限。
- (三)立約人回售黃金之價款得以存入本人在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支票存款帳戶，或提領現金，立約人回售黃金之價款為提領現金方式時，須依稅法相關規定繳納印花稅。

六、轉換黃金現貨

- (一)立約人欲轉換黃金現貨，應先洽貴行原開戶行，洽商欲轉換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日期，俾憑備貨。
- (二)立約人轉換之黃金現貨規格，限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

(三)立約人轉換黃金現貨時，應持印鑑及存摺，填具黃金存摺轉換現貨申請書，向貴行原開戶行辦理。

(四)立約人轉換黃金現貨時，應補繳貨款差額，該項差額係按當時轉換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差額。

(五)黃金條塊經提領後不得再行存入貴行。

七、黃金轉帳

立約人憑存摺、留存印鑑，填具黃金存摺轉帳申請書，向原開戶行辦理，得將黃金轉帳至其他帳戶。

八、全行代購售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黃金存摺全行代購售，並利用貴行密碼輸入器自行設定密碼或由貴行製發一組四位數識別碼作為初始密碼交予立約人使用時，本立約人願依照下列約定條款辦理：

(一)立約人同意貴行憑黃金存摺、立約人填寫完妥之存入或售出憑條(售出憑條須加蓋與印鑑卡上留存印鑑相符之印章)及由立約人利用密碼輸入器輸入之正確密碼，辦理黃金之購售，對立約人即生效力。

(二)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各聯行即停止代購售，應由立約人本人(法人立約人為負責人)憑身分證、黃金存摺、留存印鑑至貴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查詢或重新設定密碼；遺忘或變更密碼，亦同；註銷手續請至原開戶行辦理。

(三)如遇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作業時，同意各聯行暫停受理代購售業務。

(四)立約人申請、取消、變更及重設黃金存摺全行代購售密碼時，須依貴行黃金存摺收費標準繳付手續費用，惟開戶時同時申請全行代購售，免收手續費。

九、存摺、印鑑遺失或毀損

立約人對於存摺或印鑑務須分別保管，如遇被竊，遺失或毀損時，應即向原開戶單位辦理掛失、補發存摺及變更印鑑等相關手續，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黃金已被回售、轉換、轉帳、結清或其他處分時，貴行不負責任。

十、手續費

本業務之手續費悉依貴行收費標準計收。貴行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定之收費標準或內容。

十一、銷戶

本存摺帳戶餘額為零，得結清銷戶，並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十二、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十三、本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

十四、本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十五、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如遇有貴行或他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有疑似洗錢不法使用之情事，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立約人申請給付時，依法處理。

十六、申訴管道：

(一)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7171 按 5。

(二)電子信箱(E-MAIL)：臺灣企銀網站 <http://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臺幣存款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元

業務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計價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存匯業務	印鑑掛失兼更換印鑑、更換印鑑	每次	100 元	
	存單、存摺掛失補發、開戶不足 1 個月即辦理結清	每次	100 元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及會計師函證	每份	申請最近 1 個月以內：50 元；超過 1 個月以上：每份 100 元。申請 1 份以上，加收 20 元	
	查詢歷史交易明細	每次	申請最近 1 年以內：每次 100 元，超過 1 年者：每次 200 元，2 年以上每次 500 元。若須至倉庫查詢者，每張 500 元	
	空白支（本）票工本費	每張	10 元計收；本行通知始存入且信用欠佳，每張最高 30 元以內計收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支票掛失止付	每張	100 元	
	匯出匯款	每筆	現金匯款：200 萬元以內收 100 元，每超過 100 萬元加收 30 元，未滿 100 萬元以內以 100 萬元計收 轉帳匯款：200 萬元以內收 30 元，每超過 100 萬元加收 10 元，未滿 100 萬元以內以 100 萬元計收	
	票匯	每筆	30 元	
	撤回代收票據	每張	30 元至 50 元	
	代收一般地區票據	每張	5 元	
	代收偏遠地區票據	每張	40 元為主，視委託銀行收費標準而調整 倘需電告處理者，每張需加收 10 元	
	申請本行支票	每張	本行往來客戶：30 元；非本行往來客戶：60 元； 更改受款人：30 元	※100 年 11 月 1 日實施
	申請台支	每張	票面金額未達 100 萬元：430 元， 票面金額 100 萬元以上：230 元	
	以郵寄方式委託結清銷戶	每戶	130 元	
	申請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00 元	
	客戶往來證明書	每份	300 元	
	存單存款質權設定 (設定質權予本行者免收)	每件	100 元	※100 年 11 月 1 日實施
	無摺存入 (存款人與收款人為同戶名者免收)	每筆	10 元	※100 年 11 月 1 日實施
	存款不足退票手續費	每張	200 元	
	註銷退票手續費	每張	150 元	
	票據信用查詢費	每份	第一類查詢：100 元；第二類查詢：200 元	
	金融卡	國外 ATM 提領外幣現鈔	每筆	1. VISA 金融卡：75 元 + 提款金額×1.55% 2. 金融卡（磁條）、combo 卡：75 元 + 提款金額×1% 3. 金融卡（晶片），日本提領（北海道）： <u>日幣</u> ¥150 + 提款金額×0.8%（最低 <u>日幣</u> ¥390）
國內 ATM 交易手續費		每筆	跨行提款：5 元，跨行轉帳：15 元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
補/換發新卡		每次	100 元	
VISA 金融卡掛失費		每次	200 元	
保管箱	印鑑掛失及更換費	每份	100 元	
	更換戶名及印鑑費	每次	100 元	

	鑰匙掛失及補發費	每箱每次	500 元	
黃金存摺	開戶	一個帳戶	100 元	
	轉帳	依轉帳數量計算	每 1 公克 3 元，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同一身分證字號)時，免收轉帳手續費	
	定期定額投資	每次投資	不論扣帳是否成功，均收取 100 元	
	定期定額投資變更投資金額 變更投資指定帳戶 變更投資日 暫停投資 恢復投資 終止投資	每次申請	100 元	
	存摺掛失補發 印鑑掛失及更換印鑑 更換印鑑	每次	100 元	
	申請全行代購售 取消全行代購售 變更全行代購售	每項	100 元，開戶時，同時申請全行代購售者，免收全行代購售手續費	
	黃金存摺餘額證明書	每張	50 元，每增加 1 張加收 20 元	
	申請查詢歷史交易資料明細	每次	50 元	
	一般網路銀行各項費用	憑證年費	每年	個人戶 150 元，法人戶 900 元
憑證載具		每個	600 元	
臺幣跨行轉帳/跨行繳其他費用		每筆	15 元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申請最近 1 個月以內：每份 50 元；超過 1 個月以上：每份 100 元。申請 1 份以上，每份加收 20 元，郵寄費用加收 50 元。	
線上申請黃金存摺帳戶		每戶	50 元	
黃金存摺網路交易定期定額扣款成功		每筆	50 元	
動態密碼卡		每個	350 元	※101 年 12 月 22 日實施
企業網路銀行各項費用	憑證年費	每年	法人戶 900 元	
	憑證載具	每個	600 元	
	臺幣跨行轉帳	每筆	跨行轉帳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內，收取交易手續費 NTD30 元，超逾新台幣 200 萬元者，每增加 100 萬(不足 100 百萬元以 100 萬元計算)加收 NTD10 元。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每份	申請最近 1 個月以內：每份 50 元；超過 1 個月以上：每份 100 元。申請 1 份以上，每份加收 20 元，郵寄費用加收 50 元。	
電話銀行	跨行轉帳手續費	每筆	15 元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
網路 ATM	跨行交易手續費	每筆	15 元	
全國性繳費	交易手續費	每筆	5-30 元	
	核印費	每筆	50 元	
虛擬帳號	代收手續費	每筆	10 元	※100 年 12 月 30 日實施
代繳代發	交易手續費	每筆	(一)自行轉帳交易成功時，每筆收取 NTD5 元。 (二)跨行轉帳交易不論成功或失敗，每筆收取 NTD10 元。	

整批匯款	交易手續費	每筆	跨行轉帳(含聯行轉帳)由客戶負擔全額費用時，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內，收取交易手續費 30 元，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每增加 100 萬加收 10 元(不足 100 百萬元以 100 萬元計算)。	
公務機關查詢	依執行命令繳付以扣押債務人存款之款項	每一客戶	250 元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電腦列印資料	每一客戶	100 元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紙本資料	每一客戶	500 元(單一查詢案件如超過 4 名客戶，仍以 4 人計收費用)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批次查詢		1. 有備磁片： 999 戶以內，每批次 300 元 1000 戶-4999 戶，每批次 800 元 5000 戶-9999 戶，每批次 1,200 元 10000 戶以上，每批次 1,700 元 2. 未備磁片人工登打：每一客戶 10 元 3. 資訊人員程式設計：時薪 782 元；每案 3,000 元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

外匯業務(存匯)收費標準表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外幣存款餘額證明書	最近 1 個月內者，每份 NTD50 元；超過 1 個月者，每份 NTD100 元；如申請 1 份以上，每份加收 NTD20 元。
存戶查詢歷史交易資料明細	最近 1 年內者，每次 NTD100 元；超過 1 年者，每次 NTD200 元；2 年以上者，每次 NTD500 元。若須至倉庫查詢者，每張 500 元。
外幣存款提領/存入現鈔手續費	1. 以新台幣存入或提領免收手續費。 2. 提領/存入外幣現鈔：以一般賣/買匯匯率與現鈔賣/買匯匯率之差額計收匯率差價。 註：以外幣現鈔存入時已收取匯差之案件，倘欲提領外幣現鈔得於原存入金額內，免再收取匯差手續費。
外幣存摺掛失或補發	每次 NTD100 元。
印鑑掛失兼更換印鑑/更換印鑑	每次 NTD100 元。
以聯行委託方式申請結清銷外幣存款戶	1. 聯行委託方式，結清後存入本行免費。 2. 聯行委託方式，結清後匯出另收費 NTD130。
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含網路銀行)	1. 以新台幣結匯匯出、原幣匯出：0.05%，最低收費 NTD100 元，最高收費 NTD800 元。 2. 以外幣現鈔匯出，以一般買匯匯率與現鈔買匯匯率之差額計收匯率差價。 3. 以「全額匯出」者，每筆另外加收國外費用：歐元案件 0.1%計收，最低 EUR30；日幣案件 0.05%計收，最低 JPY5,000；英鎊案件 0.1%計收，最低 GBP20；港幣案件每筆 HKD200；其他案件每筆 等值 USD20。
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電匯)改匯/退匯	退匯或修改時，手續費一律收 NTD100 元。
外幣匯入匯款手續費(含網路銀行)	1. 手續費率 0.05%，最低收費 NTD200 元，最高收費 NTD800 元。 2. 提領外幣現鈔，以一般賣匯匯率與現鈔賣匯匯率之差額加收匯率差價。 3. 原幣轉匯同業(SWIFT MT103+MT202)：手續費率 0.125%，最低收費 NTD400 元，最高收費 NTD1,600 元。
外幣旅行支票買回手續費(本行賣出)	1. 兌換為新台幣：每筆計收 NTD100 元。 2. 存入外匯存款：每筆計收 NTD100 元；每筆金額達等值 USD10,000 以上者，另加計買入光票墊款利息。 3. 兌換外幣現鈔：以一般賣匯匯率與現鈔賣匯匯率之差額計收匯率差價，最低收費 NTD100 元。
外幣旅行支票買回手續費(非本行賣出)	兌換為新台幣：每筆計收 NTD200 元。 註：限額 USD300 元或等值外幣(以本行目前銷售之幣別為限)。
買入光票/光票託收	1. 手續費率 0.05%，最低收費 NTD200 元，最高收費 NTD800 元。 2. 提領外幣現鈔，以一般賣匯匯率與現鈔賣匯匯率之差額加收匯率差價。 3. 以香港為付款地區之未到期港幣及美金光票託收，每筆另加收 NTD100 元。
旅行支票託收	同"買入光票/光票託收"

一般網路銀行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1	憑證年費	每年：個人戶 NTD150 元 法人戶 NTD900 元。
2	憑證載具	每個：NTD600 元
3	台幣跨行轉帳 跨行繳其他費用	每筆：NTD15 元。
4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1)申請最近 1 個月以內，每份 50 元。 (2)超過 1 個月以上：每份 100 元。 (3)申請 1 份以上，每份加收 20 元。 (4)郵寄費用加收 50 元。
5	線上申請黃金存摺帳戶	每戶：NTD50 元。
6	黃金存摺網路交易定期 定額扣款成功	每戶：NTD50 元。
7	動態密碼卡	每個：NTD350 元。
8	外匯交易	比照臨櫃交易簽訂「開戶總約定書/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外匯存款（活/定期、綜合存款）約定事項」收費標準。
9	基金下單	比照臨櫃交易簽訂臺灣企銀「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